

证券代码：300590

证券简称：移为通信

公告编号：2017-114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及《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及现场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提议召开，并于会议召开5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5人，实际参会董事5人（包含2名独立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廖荣华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并表决，一致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结合目前募投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基于多制式通信技术系列产品技术升级项目”、“基于多普勒定位测向系统的车辆定位解决方案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移航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合肥移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新增为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移航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合肥移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移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预核名），实施地点由上海市闵行区虹莘路、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天智路5号同创科技园3幢301-310，变更为上海市宜山路717号“宜山路711号综合商办楼”2号楼第三层、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天智路5号同创科技园3幢301-310。

基于此，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10,000万元在上海市徐汇区成立全资子公司上海移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预核名），作为拟增加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的投资金额不超过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同时，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因此，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不涉及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实施内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购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用办公楼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本次募投项目“基于多制式通信技术系列产品技术升级项目”、“基于多普勒定位测向系统的车辆定位解决方案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计划在上海购置研发用办公楼，以满足项目研发和实施开展的需要。

经过审慎考察，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 8,300 万元（具体总价款以最终签署的购房合同为准），以上海移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预核名）作为实际买受方，购买位于上海市宜山路 717 号“宜山路 711 号综合商办楼”2 号楼第三层的房产，实测建筑面积为 1,966.78 平方米（具体面积以产权登记面积为准），作为募投项目研发用办公楼，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廖荣华先生全权办理购买房产过程中的合同签订、缴纳税费等具体事宜。

本次购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用办公楼，已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移航进行增资的议案》

公司拟以募集资金 1,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深圳移航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0 日